

证券代码：832595

证券简称：浩瀚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教育”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

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修改亦同。

特此公告。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